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核查后，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获得1000万元产业发展资金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陈金占：_____ 陈 贤：_____ 曹 阳：_____

2016年8月16日